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21号

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管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水利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建〔2021〕10号）精神，现调整下达有关专项补助资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是江财建〔2020〕154号下达的 2021 年江门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补助资金 426 万元。

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任务清单由江门市城管部门下达。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

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预算调整表（江门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部分）
2.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江门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资金安排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预算调整表
(江门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部分)

单位：万元

单位	明细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江财建（2020）154号 已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下达资金	调整实际安排资金	备注
台山市	江门市镇级生 活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运维	2110302 水体	-	426.00	426.00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江门市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资金安排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镇级污水厂名称	安排资金（万元）
1	台山市	广海镇污水处理厂	32
2		斗山镇污水处理厂	23
3		海宴镇污水处理厂	30
4		大江镇污水处理厂	26
5		王府洲污水处理厂	19
6		三合镇污水处理厂	18
7		川岛镇飞沙滩度假区污水处理厂	17
8		都斛镇污水处理厂	19
9		端芬镇污水处理厂	18
10		深井镇污水处理厂	18
11		北陡镇污水处理厂	17
12		赤溪镇污水处理厂	27
13		冲蒺镇污水处理厂	22
14		四九镇污水处理厂	18
15		深井镇那扶圩污水处理厂	15
16		汶村镇污水处理厂	19
17		白沙镇污水处理厂	26
18		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62
		合计	42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1925万元			
支出内容	对江门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环境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
		环境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